

青海涌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曲麻莱县牦牛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青海涌康公招（货物）2025-020】

中标通知书

致：贵南县玛域牦牛畜牧业专业合作社

我公司于2025年7月3日组织的曲麻莱县牦牛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包二）的公开招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包二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贰佰柒拾捌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2782120元）。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具体时间按合同执行。

请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与曲麻莱县农牧和科技局签订合同并按承诺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主题词：成交通知

青海涌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印发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 月 日曲麻莱县牦牛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青海涌康公招(货物) 2025-020)的 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涌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高原牦牛	440头	6323元	278212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人民币2782120(大写) 贰佰柒拾捌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 牦牛检疫、验收费、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认证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时间、地点要求

- 1. 交货期限： 6个月，具体时间按合同执行。
- 2. 交货地点： 曲麻莱县五乡一镇。（甲方指定地点）
- 3. 采购地点：曲麻莱县五乡一镇
- 4. 高原牦牛的岁数为3-5岁。
- 5. 公牛的体重（kg）≥200，体高（cm）≥112
- 6. 母牛的体重（kg）≥180，体高（cm）≥106

四、付款方式

包二项目合同签订后，向供应商预付款合同总价款的30%，金额为834636元，项目进度完成70%后付款40%，金额为1112848元，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总价款的30% 金额为834636元，（签订合同时可具体规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贵南农商银行过马营支行

账号: 82010000000354831

联系电话: 17697169933



签约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涌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 7 月 15 日

